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志儒即潘榮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許儒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瓊賢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理人 呂亮毅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4 代理人 邱碧慶

15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16 下：

17 主 文

18 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
19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113年11月起至114
20 年10月止，共計1年期間停止履行，並自114年11月起，依原更生
21 方案繼續履行）。

22 理 由

23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5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7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並經本
30 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可其所提出之更生
31 方案，聲請人均遵期履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7,000

01 元，然聲請人之父於113年4月間不慎摔倒，經送醫手術治療
02 後即臥床在家，並自113年9月底入駐屏東縣柏愛老人長期照
03 顧中心，致聲請人每月增加看護費用14,000元之支出，此外
04 扣除必要生活費及聲請人次女之扶養費14,866元，已無剩餘
05 ，因此，聲請人確實是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更生方案之履
06 行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1年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08 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可更生
10 方案，並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聲字
11 第50號裁定延長履行期限1年，有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7
12 頁）。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3 符之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照護中心支出明細、在學證
14 明及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11、30
15 頁），堪信真實。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8,0
16 00元，而聲請人每月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聲請人
17 之父扶養費14,000元，已入不敷出，自無法再依更生方案給
18 付每月5,642元之款項。據此，因聲請人之父之身體健康狀
19 況非聲請人所得以控制，導致聲請人需支出之扶養費增加，
20 使其難以繼續依更生方案給付，即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1 由，致履行原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前開
22 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
23 聲請人請求本件應予延緩1個月之清償期限，尚屬適當。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28 10日內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